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3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东风电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米东北路3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赛辉，男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正，男，住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米东北路300号。因本案申请执行，经法院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王正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正宇翔林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58号阳光嘉苑小区1栋4单元7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玲，女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4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76076.71元。（执行费7041.15元）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吐尔逊  
二〇一五年七月五日  
书记员 阿依普

